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04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1 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前述 2 人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7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此类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剩余 20%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100%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52 万股，占注

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7%，前述股份注销将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09,070,562 股变更为 6,108,725,36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6,109,070,562 元减少为 6,108,725,362 元。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承担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8月3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706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36

联系传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